

#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再审案件 审判白皮书

## 前 言

为了充分发挥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对法院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功能，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改进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船营法院审判监督庭结合本庭工作实际，在办案工作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抽出时间对我院 2019 年度检察建议案件进行了统计分析，特作出如下分析报告：

## 目 录

一、船营法院近三年再审案件基本情况·····	1
二、船营法院再审案件特点分析·····	1
三、再审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15
四、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16
附录：船营法院再审案件典型案例·····	17

## 一、船营法院再审案件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船营区人民法院共接收船营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 23 件，其中再审检察建议 4 件，一般检察建议 19 件。再审检察建议均为民事案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中 3 件对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1 件决定进入再审。一般检察建议中，针对执行案件 15 件，民事案件 3 件，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审查案件 1 件，经本院审查，全部予以采纳。

## 二、船营法院再审案件特点分析

### （一）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1、原审原告王增杰与原审被告栾宝祥、栾玉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16)吉 0204 民初 2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王增杰的诉讼请求。王增杰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8）吉 0204 民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增杰的再审申请。后王增杰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吉船检民（行）监【2019】22020400001 号再审检察建议书，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检察院认为，本院在办理（2016）吉 0204 民初 2801 号民事案件过程中，审判程序存在瑕疵。理由如下：《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八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七)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八)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九)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一)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本案中，船营区人民法院认为王增杰因交通事故受到人身损害，应该得到赔偿。但是王增杰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所花费的医疗费用中哪些系交通事故造成，哪些医疗费用是合理支出。而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对这六次治疗进行鉴定。王增杰多次表示要求鉴定，并提出书面申请。船营区人民法院亦同意王增杰鉴定，王增杰的书面申请虽不符合申请书形式要件，但其鉴定意愿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但是该院在收到王增杰的申请后，未协助王增杰进行鉴定，获取相应的证据。综上所述，船营区人民法院在审理(2016)吉0204民初2801号王增杰与栾宝祥、栾玉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

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五项、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案再审检察建议理由不成立，应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检察机关以人民法院收到王增杰的鉴定申请后未协助其进行鉴定，以获取相应的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复查，原审时王增杰确实于2017年3月28日向本院递交了书面申请，但其内容为：“此案经过了两次开庭审理，事实不清，法官释明进行司法鉴定，特申请船营区人民法院调取（2013）船民一初字第35号卷宗，作为司法鉴定的依据，理由：35号卷宗有通过当事人的诉辩、举证、质证，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法院予以采信的完整的证据链原件。申请予（预）交鉴定费。”关于鉴定申请事项王增杰没有提出明确的鉴定申请，而就案件事实来看，王增杰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具体有哪些是与本起交通事故在法律上有因果关系，所涉医疗费用中哪一部分是治疗本起交通事故所致人身损伤的必要的合理支出，只能是司法鉴定才能界定厘清的，但就此司法鉴定仅能依当事人申请进行，因此在原审中王增杰未递交载明明确鉴定申请事项的鉴定申请的情况下，只能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故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在复查中，本院多次向王增杰释明鉴定事项时，王增杰均未明确表示申请鉴定，相反其多次表示自己已经进行了两次鉴定，其治疗的仅为交通事故所致的后遗症，已经无需再进行鉴定了。因此，现经复查，检察建议的事实依据并不存在，本案不具备启动再审程序的条件。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吉船检民（行）监【2019】22020400001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2、原审原告杜伟忠与原审被告杜俊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吉0204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杜俊良不服，于2017年11月29日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同年12月11日撤回上诉。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12日作出（2017）吉02民终3542号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杜俊良撤回上诉。原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杜俊良于2018年5月22日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2018）吉02民申84号民事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杜俊良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5月17日以吉船检民（行）监【2019】22020400002号再审检察建议书，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船营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船营区人民法院（2017）吉0204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且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理由如下：一、原判决对杜俊良与杜伟忠于2015年6月14日签订的书面材料的性质认定不清。在原审中，杜伟忠认为2015年6月14日双方签订的是对账单，杜俊良应当以签订日期为准，对该对账单上的借款进行偿还。而杜俊良认为该材料仅列明欠款而没有杜俊良的还款明细，仅是其对所承担的13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这个事实的确认。杜俊良与杜伟忠对该行为存在意思表示不一致。二人对于该材料的定性存在重大误解。这个材料只能证明二人存在借款事实，不能据此否认杜俊良之前还款的行为，所以一审判决存

在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应当重新审理。二、杜俊良提供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反诉请求，应当重新审理。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八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杜俊良在向本院申请监督时，提供卡号为622909583126300118的兴业银行卡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1月21日的银行流水凭证，结合一审已出具的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银行流水，能够证明其于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通过通过卡号为622909583126300118的兴业银行卡分18次向杜伟忠转帐人民币285396元的事实。若原判决认定2015年6月4日签订的是对账单，114365元欠款是通过13万元贷款偿还，且双方均承认在2014年2月之前，不存在其他债务，那么对于杜俊良的反诉请求中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向杜伟忠18次共计285396元的汇款，杜伟忠若无合法根据，应当返还。对于杜俊良的反诉请求法院应当重新审理。三、原判决对卖房款能否冲抵杜俊良个人借款认定不清。杜俊良主张13万元是杜伟忠变卖杜俊良母亲周金花位于吉林市昌邑区上海路维北小区2-5-2号房屋的卖房款，不是其个人财产，不应冲抵其个人债务，而杜伟忠亦承认其中冲抵杜俊良个人借款的92700元是卖房款。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卖房款是否为杜俊良个人财产，能否冲抵个人债务。故一审法院对该项事实认定不清。综上，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2017）吉0204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且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



论决定，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检察建议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关于对杜俊良与杜伟忠于2015年6月14日签订的书面材料的性质认定问题。原判决将其认定为对账单并无不当。通过杜伟忠及杜俊良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证据能够证明，2015年2月之前，杜伟忠与杜俊良之间存在多笔借款及还款情形，杜俊良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在2015年6月15日明确载明“还杜伟忠之前欠款就是壹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内容的书面材料上签字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系对于双方之前借款、还款总金额经对账后，对尚欠借款余额的确认。双方确认的欠款金额不是整数，详细至个位数，从另一侧面亦证明系双方对账后得出的结果。如杜俊良认为存在重大误解，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处理。二、关于杜俊良向检察机关提供的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杜俊良给杜伟忠的转账记录，虽然检察机关认为属于新证据，但其均为杜俊良在双方于2015年6月14日签订的书面材料对账前发生的还款，对本案判决结果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足以推翻原判决。三、关于检察建议提出原判决对卖房款能否冲抵杜俊良个人借款认定不清问题。虽周金花表示不同意以其卖房款冲抵杜俊良个人借款，但其作为房屋原所有权人，如其认为杜俊良以其卖房款冲抵个人借款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以另行主张权利。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与其主张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在本案中无法一并审理及裁判。另外，根据杜俊良和杜伟忠的陈述，当时卖房系在杜俊良参与下进行的，应当认定以92700元卖房款偿还杜伟忠借款亦是经过杜俊良同意的。虽然该92700元系出卖周金花名下的房

屋所得，但货币系种类物，适用“占有即所有”的物权归属原则。即使杜俊良参与出卖周金花房屋的行为系无权处分，当完成房屋买卖交易之后，卖房所得的货币即回归为种类物属性，杜俊良以其中的92700元偿还杜伟忠的借款亦属于有权处分。综上，对该再审检察建议本院不予采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吉船检民（行）监【2019】22020400002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3、原告秦永成与被告李军、王桂霞、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7年2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开庭进行了审理。2017年8月16日作出（2017）吉0204民初598号民事判决，被告李军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2018年6月27日，本院作出驳回李军再审申请的裁定书。后被告王丽不服（2017）吉0204民初598号民事判决，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建议船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吉0204民初598号民事判决违反了适用公告送达程序的法定条件，缺席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的正确判决，且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认定38万元借款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建议船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原审的判决虽有瑕疵，比如对于王丽是否承担担保责任问题没有论述，本院对申诉再审驳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认为不应当进入再审。决定对船营区人民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4、原审原告王洪辉与原审被告钟锡财、钟喜臣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吉0204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钟锡财、钟喜臣不服，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2日，钟锡财、钟喜臣申请撤回上诉，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吉02民终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钟锡财、钟喜臣撤回上诉。后钟锡财、钟喜臣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吉02民申1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钟喜臣、钟锡财的再审申请。后钟锡财、钟喜臣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吉船检民（行）监【2019】22020400004号再审检察建议书，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检察院认为，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八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

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七）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八）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九）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一）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钟喜臣、钟锡财的申请符合第一项之规定，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理由如下：

第一、钟喜臣、钟锡财在向检察院申请监督时提供了2013年12月16日钟锡财向王洪辉妻子唐秀娟汇款2万元的汇款凭证，钟锡财一审时虽然提供了该汇款凭证，但在庭审中，由于律师失误，并没出示该凭证，出示的是2014年12月21日2万元的汇款凭证，一审庭审笔录也能证实2013年12月16日2万元的汇款凭证并未经过庭审质证。一审没有支持钟喜臣、钟锡财的诉请正是因为庭审时钟锡财一方出具了时间错误的汇款凭证，即2014年12月21日汇款2万元的凭证，此凭证日期晚于王洪辉提供的汇款凭证日期，也就是说借款日期晚于还款日期，故法院没有采信钟锡财的证据。而2013年12月16日2万元的汇款凭证与另外两张小票一起从时间上和金额上都能佐证钟锡财关于王洪辉向其借款9.3万元的主张。本院认为，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供的，原审未经质证、认证，但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主要证据应认定为“新证据”。该汇款凭证未经原审质证，且足以推翻原判决，应认定为新证据。

第二、王洪辉提供的 4 张银行汇款凭证和钟锡财提供的 3 张银行汇款凭证从证据效力来说是一样的，仅能证明资金往来，不能证明资金用途。王洪辉主张是偿还补充协议所涉的 7 万元首付款和利息。但是从王洪辉一审起诉时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来看，王洪辉自认并未偿还这 7 万元。一审卷宗第 133 页庭审笔录能够证实，王洪辉一审起诉时第一项诉讼请求是请求判令返还购挖掘机款 139552 元，此款正是补充协议签订前王洪辉付的挖掘机首付款。按照王洪辉的主张，补充协议 7 万元已经偿还。那么，王洪辉应主张返还挖掘机款为 209552 元。而王洪辉并未将 7 万元算在内，与其主张已经偿还了 7 万元的说法自相矛盾。

第三、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王洪辉可暂不支付补偿的 7 万元，等到挖掘机完成三年贷款后支付，期间也可以提前支付。此外，王洪辉每年应付钟家 1 万元利息。按照补充协议，截止至 2014 年，王洪辉应偿还钟锡财 10 万元而非 9.3 万元，王洪辉汇款的金额不符合双方约定。一审卷宗 113 页庭审笔录中，反诉原告钟锡财、钟喜臣要求王洪辉偿还入股本金 7 万元及利息年利 1 万元计算，从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止；即便一审法院认可王洪辉提供的 4 张转账凭证是偿还这 7 万元首付款的，但对于数额的认定仍存在错误。

综上所述，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2016）吉 0204 民初 1633 号民事判决，因有新的证据，可能推翻原判决。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案再审检察建议理由成立，本案应进入再审。理由如下：

首先，本案确实存在检察建议第二点理由和第三点理由提出的问题，即第一、王洪辉提供的 4 张银行汇款凭证和钟锡财提供的 3 张银行汇款凭证从证据效力来说是一样的，仅能证明资金往来，不能证明资金用途。王洪辉主张是偿还补充协议所涉的 7 万元首付款和利息。但是从王洪辉一审起诉时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来看，王洪辉自认并未偿还这 7 万元。一审卷宗第 133 页庭审笔录能够证实，王洪辉一审起诉时第一项诉讼请求是请求判令返还购挖掘机款 139552 元，此款正是补充协议签订前王洪辉付的挖掘机首付款。按照王洪辉的主张，补充协议 7 万元已经偿还。那么，王洪辉应主张返还挖掘机款为 209552 元。而王洪辉并未将 7 万元算在内，与其主张已经偿还了 7 万元的说法自相矛盾。第二、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王洪辉可暂不支付补偿的 7 万元，等到挖掘机完成三年贷款后支付，期间也可以提前支付。此外，王洪辉每年应付钟家 1 万元利息。按照补充协议，截止至 2014 年，王洪辉应偿还钟锡财 10 万元而非 9.3 万元，王洪辉汇款的金额不符合双方约定。一审卷宗 113 页庭审笔录中，反诉原告钟锡财、钟喜臣要求王洪辉偿还入股本金 7 万元及利息年利 1 万元计算，从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止；即便一审法院认可王洪辉提供的 4 张转账凭证是偿还这 7 万元首付款的，但对于数额的认定仍存在错误。

其次，本案从听证过程来看，虽然依生效判决针对钟锡财汇款给王洪辉的 9.3 万元不能认定为民间借贷，但根据双方因合伙关系存在大量资金往来的情况，王洪辉没有充分证

据证明其付给钟锡财、钟喜臣的 9.3 万元就是偿还首付款 7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王洪辉否认钟锡财转给他及妻子的 9.3 万元是借款，而辩称是给工人开工资及付雇翻斗车的费用，其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王洪辉也未能就 9.3 万元的组成即为何利息是 2.3 万元而不是 3 万元作出合理解释，在听证中钟锡财、钟喜臣也确实提供了原审未提供未进行质证的关于 9.3 万元组成的汇款凭证，这样，从举证责任来看，本案中，王洪辉提出四张汇款凭证计 9.3 万元称已给付钟锡财、钟喜臣首付款及利息，钟锡财、钟喜臣则提出三张汇款凭证以反驳此 9.3 万元并非是还首付款 7 万元，王洪辉就应继续举证证明该 9.3 万元确实是还 7 万元首付款及利息的，现在王洪辉就此不能举证证明，也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无法认定该 9.3 万元就是偿还首付款 7 万元及利息，因此原审认定事实有误。

因此，现经复查，检察建议的理由成立，本案应进入再审。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本案进入再审。

### （一）一般检察建议案件

#### 1、执行检察建议：

共针对执行案件提出一般检察建议 15 件，其中：

（1）以“办案程序不合法”为由提出检察建议 4 件，涉及的执行案件分别为（2017）吉 0204 执 1702 号、（2017）吉 0204 执 1689 号、（2017）吉 0204 执 1691 号、（2017）吉 0204 执 1700 号；

（2）以“办案期限不合法，存在超期”为由提出的检察建议 9 件，涉及的执行案件分别为（2017）吉 0204 执 1701 号、（2017）吉 0204 执 1709 号、（2018）吉 0204 执 827 号、

(2017)吉 0204 执 1703 号、(2017)吉 0204 执 1707 号、(2018)吉 0204 执 832 号、(2017)吉 0204 执 1082 号、(2017)吉 0204 执 1083 号、(2017)吉 0204 执 1085 号；

(3) 以“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为由提出的检察建议 2 件，涉及的执行案件分别为 (2017)吉 0204 执 1687 号，问题为“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合法，未听取被申请人意见”；(2017)吉 0204 执 1081 号，问题为“执行过程中不合法，执行通知超过法定期限”。

## 2、民事检察建议：

针对民事案件提出一般检察建议 3 件，其中：

(1) (2018)吉 0204 民初 2589 号案件，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为“裁判形式适用错误”；

(2) (2016)吉 0204 民初 1633 号案件，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为“认定事实部分有笔误”；

(3) (2017)吉 0204 民初 2600 号案件，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为“公告送达缺裁判主要内容”。

## 3、再审检察建议审查案件：

针对再审检察建议审查案件提出一般检察建议 1 件，(2017)吉 0204 民初 598 号再审检察建议审查案件，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为“办案超期”。



### 三、通过检察建议发现的问题

1、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当事人对案件经一审、二审、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又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的情况，经本院审查后，多数认为检察建议提出的再审理由不成立，对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当事人对法院极为不满，引发信访；

2、一般检察建议中，针对执行程序、行为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检察建议占绝大多数，主要集中在终本告知程序中征求当事人意见的方式方面。办案实践中，本院以前多采用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终本告知书的方式，此种方式能否实际达到征求当事人意见的效果，检察机关对此有不同意见。

3、其他检察建议，检察院针对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程序方面存在的瑕疵，如（2018）吉 0204 民初 2589 号，按举证未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用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该案用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属于裁判形式适用错误；而针对（2017）吉 0204 民初 2600 号案件提出的“公告送达缺裁判主要内容”问题，则属于审判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原因在于公告中如载明裁判主要内容，公告字数就会超出报社规定的字数，公告费价格相应会提高，有的提高幅度较大，当事人有意见，因此，为了减轻当事人公告费负担，有些办案法官就还是采用老格式制作公告。而再审检察建议审查案件办案超期情况，则与再审检察建议审查程序中，本院要求举行听证，然后还需要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存在当事人不好送达，或审判委员会未按时召开情形时，三个月的审查期限略显不足。

#### 四、改进工作建议

1、就再审检察建议工作，建议今后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力争对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理由不成立的案件，检察机关能够严格把握审查标准，不再将这样的案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以免浪费司法资源，把矛盾又引回法院。

2、与检察建议涉及的相关业务庭室及时沟通，建议相关庭室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制订相应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的问题。

3、提高审限意识，对于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及一般检察案件，要及时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审查处理，制订相关程序规范，通过按程序移交相关庭室审查反馈意见方式，使相关庭室及办案法官及时了解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的，利于其改进工作，规范司法行为。

## 附录：船营法院再审案件典型案例

### 案例一：王洪辉与钟锡财、钟喜臣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案件由来** 原审原告王洪辉与原审被告钟锡财、钟喜臣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吉0204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钟锡财、钟喜臣不服，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2日，钟锡财、钟喜臣申请撤回上诉，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吉02民终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钟锡财、钟喜臣撤回上诉。后钟锡财、钟喜臣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吉02民申1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钟喜臣、钟锡财的再审申请。后钟锡财、钟喜臣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吉船检民（行）监【2019】22020400004号再审检察建议书，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钟喜臣、钟锡财提出再审请求：1、请求撤销本院作出的（2016）吉0204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王洪辉支付钟喜臣、钟锡财多支付的首付款人民币7万元和利息，或将案件发回重审；3、支付王洪辉多领的3.5万元工程款。申请事由：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钟喜臣、钟锡财与王洪辉于2010年4月2日签订合资租赁挖掘机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购买挖掘机一台，钟喜臣、钟锡财占股三分之二，王洪辉占股三分之一，剩余部

分分三年期还清，每月还贷金额为 37394 元。合同签订后，钟喜臣、钟锡财支付首付款 279104 元，王洪辉支付首付款 139552 元。双方又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原占股比例变更为钟喜臣、钟锡财占股二分之一，王洪辉占股二分之一，王洪辉应给付钟喜臣、钟锡财多支付的首付款 7 万元，待挖掘机完成三年贷款后支付给钟喜臣、钟锡财，每年王洪辉给付钟喜臣、钟锡财利息一万元。并约定自购买挖掘机之日起算，盈亏对半。关于王洪辉应支付钟喜臣、钟锡财多支付首付款 7 万元的事实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足以证明，王洪辉原审举证的 9.3 万元汇款凭证，钟喜臣、钟锡财也拿出了相应的 9.3 万元票据予以反驳，但原审法院对钟喜臣、钟锡财提交的 9.3 万元票据只字不提是错误的，原审法院将王洪辉提交的 9.3 万元票据抵消了应支付给钟喜臣、钟锡财的 7 万元更是错误的，故原审法院属认定事实错误。二、钟喜臣、钟锡财在原审时因自己无法调取案件关键证据，已向原审法院提交了调取证据（王洪辉的银行卡明细）的书面申请，以证明合伙盈利款在王洪辉手中的事实，原审法院没有依法调取径行判决无法查清案件事实，是错误的。三、原审法院认定了错误的案件事实，导致适用法律错误。四、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维护一审判决也是错误的。

听证时王洪辉辩称：同意进入再审，理由是钟锡财、钟喜臣卖挖掘机款 44 万元未进行分割，应给王洪辉 22 万元。

原告（反诉被告）王洪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合资租赁挖掘机合作协议书》及 2011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返还购挖掘机款 139552 元；2、被告钟锡财赔偿原告翻斗车损

失 23000 元；3、被告钟锡财赔偿原告利润款 35000 元（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4、被告钟锡财赔偿原告工时费 16000 元；5、被告钟锡财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0 年 4 月 2 日，原、被告签订合资租赁挖掘机合作协议，购买一台 PC300-7 型挖掘机，总价是 1727446 元，首付 418656 元，两名被告出资 279104 元。原、被告共同经营七年，合作很好。但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钟锡财私自将正在陕西省府谷县大昌汗镇郭家湾村万众炜业工程公司第三项目部施工的挖掘机拖回吉林市，其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由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原告第 2-4 项诉讼请求中损失，是被告违约造成，在经营期间都是由原告主管经营工程事宜，工资款、工时费等未结算，原告多次找被告协商未果。

被告钟锡财、钟喜臣辩称，同意解除双方的合伙协议，不同意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被告不构成违约，而是原告存在违约情形，双方合伙购买挖掘机后，经补充协议，原告应向被告给付被告多支付的购挖掘机首付款7万元，但原告一直没有履行给付义务；二、自合伙后，原告并没有按照约定履行支付购挖掘机的分期费用，也没有按照约定支付合伙期间的其他费用，原告只拿盈利款，不给被告分配，也不支付合伙费用，现合伙盈利款都在原告手中。事实上都是由被告对外高息借款和自己出钱来支付购挖掘机的分期费用（包括原告应承担的部分）和承担合伙期间的费用，外债高达50余万元，上述费用应属于合伙共同债务，被告出售挖掘机也是债权人逼债，无力偿还的无奈之举；三、挖掘机售价44万元，按市场价算高的，被告全部用于偿还外债后，还尚欠10.8万元外债没有偿还，应属于双方合伙外债，应各承担

一半债务，原告应给付被告54000元；四、合伙债权52471元，其中赵赫借款27171元，杨波借款25300元，双方应各享有一半的债权；五、双方合伙期间的合伙盈利款14.5万元都在原告手中，原告没有给被告分配，故原告应给付被告盈利款的一半，即7.25万元；六、原告主张的返还挖掘机款和赔偿损失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给予支持。

被告（反诉原告）钟锡财、钟喜臣向本院提出反诉请求：1、解除反诉原、被告间合伙协议，反诉被告给付反诉原告合伙购买挖掘机多支付的首付款7万元，并按月利率1.2分向反诉原告支付利息，利息自2011年1月25日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止；2、反诉被告给付反诉原告合伙债务10万元的一半，即5万元；3、反诉原、被告合伙期间的债权5.2万元，原被告各享有一半债权，即反诉原告享有2.6万元的债权；4、反诉被告给付反诉原告合伙期间的收益14.5万元的一半，即7.25万元；5、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4年4月2日，反诉原、被告签订《合资租赁挖掘机合伙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购买小松PC300-7型挖掘机一台，两名反诉原告占股三分之二，反诉被告占股三分之一，剩余款项分三年期还清，每月还贷金额为37394元，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支付首付款279104元，反诉被告支付首付款139552元。2011年1月25日，双方又达成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原占股比例变更为两名反诉原告占股二分之一，反诉被告占股二分之一，反诉被告应给付反诉原告多支付的首付款7万元，待挖掘机完成三年贷款后支付给反诉原告，每年反诉被告给付反诉原告利息一万元。并约定自购买挖掘机之日起算，盈亏对半。合同签订后，反诉被告并没有按约

定偿还贷款，挖掘机的经济效益也不好，反诉被告还只拿盈利据为己有，不偿还贷款，致使购买的挖掘机每月还款困难。无奈，反诉原告只能向外借款用于偿还挖掘机的每月贷款，至挖掘机三年期满后，反诉原告为偿还贷款向外借款到期后无法给付，面临着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和高额的利息问题，多次联系反诉被告，但反诉被告迟迟不解决问题，原告为使损失降低，无奈，将购买的挖掘机出售，售价44万元（当时市价不足40万元，原告出售的价格不低）。用于偿还合伙外债（合伙外债本金40万，至还款时利息20万，共计54万），故去除出售购机款，还有10万元的债务没有偿还，应属于反诉原被告的合伙外债，应各承担一半。在合伙期间，反诉被告私自将合伙收益5.2万元借给他人（杨波2.5万元，赵赫2.7万元），至今未还，应属于合伙外债，应由反诉原被告各承担一半的债权，即2.6万元。合伙期间，反诉被告收益，不按协议约定给反诉原告分配，也不按约定偿还欠款，现在反诉被告应返还反诉原告合伙收益7.25万元。

反诉被告王洪辉辩称，反诉原告多列主体，法院应依法不支持反诉请求。理由：一、反诉原告应是一个诉讼主体。反诉原、被告在签订《合资租赁挖掘机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原协议，钟王两家合买的小松300-7型挖掘机，钟家占2/3股，王洪辉占1/3股，后经两家协商决定改为各占1/2股，原钟家多支付了14万元购机款，王洪辉应补给钟家7万元，从购买挖掘机之日起算，盈亏对半。从购买挖掘机之日起，此补充协议生效”，钟喜臣的股权由钟锡财代持股，钟喜臣应退出，故在反诉中钟家只能有一个反诉原告主体；二、反诉原告所诉与事实不符，双方并没有

进行过合伙清算：1、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给付合伙购买挖掘机多支付的首付款 7 万元，并按月利率 1.2 分向反诉原告支付利息事实不存在，反诉被告分别已于 2011 年至 2014 年 1 月份已经分四次支付 93000 元；2、反诉原告所称合伙债务 10 万元，是反诉原告在还购买小松 300-7 型挖掘机贷款个人借款，而不是反诉原被告共同债务；3、反诉原告主张的合伙期间债权 5.2 万元[杨俊波(曾用名杨波)2.5 万元，赵洲贺(曾用名：赵赫)2.7 万元]与实际不符。杨俊波和赵洲贺出庭作证，其中：杨俊波在钟锡财那只有借款条 5000 元（借钟锡财 2500 元，借王洪辉 2500 元），其余 20000 元都是钟锡财计算的，杨俊波不予承认；赵洲贺向钟锡财借款 27000 元，但钟锡财欠赵洲贺工程运输车费 16220 元，欠赵洲贺霍林河工地车修理费 6915 元，王洪辉向赵洲贺借款 2000 元，合计 25135 元。所以赵洲贺欠钟锡财和王洪辉为：27000 元-25135 元=1865 元。因此，反诉原、被告合伙期间的债权应重新计算；4、反诉原告主张合伙期间的收益 14.5 万元，反诉被告不清楚，反诉被告只是生产经营管理，反诉原告管理账务，应由反诉原告提出证据。

**原审判要旨**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本案中，钟锡财、钟喜臣、王洪辉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 2011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均合法、有效，三方构成合伙合同关系。合同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中，原告王洪辉要求被告赔偿其利润款 70000 元的一半，因该笔款项系其保管，故不存在赔偿问题。原告王洪辉要求解除合同，被告钟锡财、钟喜臣同意解除，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王洪辉要求被告钟锡财赔偿翻斗车损失，



因未提供充足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原告王洪辉要求被告钟锡财赔偿工时费损失及返还挖掘机首付款 139552 元的诉讼请求，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反诉原告钟锡财、钟喜臣主张反诉被告按照补充协议支付其多支付的首付款 70000 元及利息，因反诉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分四次偿还上述款项本息合计 93000 万元，真实可信，反诉原告提供证据不足以反驳反诉被告的证据，故本院对反诉原告该项诉请不予支持。反诉原告主张共同债权 52000 万元，本院仅能确认杨俊波款 5300 元合伙人共同债权，其他主张可待补足证据后，另行主张权利。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给付合伙收益 14.5 万元的一半，因其未举证证明收益数额，故按照反诉被告（原告）承认数额 7 万元计算。反诉原告主张存在债务 10 万元，因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为合伙人共同债务，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反诉被告主张反诉原告钟喜臣告诉主体错误，因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系三方签字，虽合伙份额发生变化，并不影响合伙人地位，故本院对反诉被告抗辩，不予采纳。

**原审判决** 一、原告王洪辉与被告钟锡财、钟喜臣于2010年4月2日签订的《合资租赁挖掘机合作协议书》及2011年1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

二、案外人杨俊波于2012年11月2日向王洪辉、钟锡财借款5300元，原告王洪辉享有债权2650元，被告钟锡财、钟喜臣享有债权2650元；

三、反诉被告王洪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反诉原告支付2016年3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利润款35000元；

四、驳回原告王洪辉、反诉原告钟锡财、钟喜臣的其他

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原审裁判是否正确。

**再审审查意见** 本案再审检察建议理由成立，本案应进入再审。理由如下：

首先，本案确实存在检察建议第二点理由和第三点理由提出的问题，即第一、王洪辉提供的 4 张银行汇款凭证和钟锡财提供的 3 张银行汇款凭证从证据效力来说是一样的，仅能证明资金往来，不能证明资金用途。王洪辉主张是偿还补充协议所涉的 7 万元首付款和利息。但是从王洪辉一审起诉时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来看，王洪辉自认并未偿还这 7 万元。一审卷宗第 133 页庭审笔录能够证实，王洪辉一审起诉时第一项诉讼请求是请求判令返还购挖掘机款 139552 元，此款正是补充协议签订前王洪辉付的挖掘机首付款。按照王洪辉的主张，补充协议 7 万元已经偿还。那么，王洪辉应主张返还挖掘机款为 209552 元。而王洪辉并未将 7 万元算在内，与其主张已经偿还了 7 万元的说法自相矛盾。第二、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王洪辉可暂不支付补偿的 7 万元，等到挖掘机完成三年贷款后支付，期间也可以提前支付。此外，王洪辉每年应付钟家 1 万元利息。按照补充协议，截止至 2014 年，王洪辉应偿还钟锡财 10 万元而非 9.3 万元，王洪辉汇款的金额不符合双方约定。一审卷宗 113 页庭审笔录中，反诉原告钟锡财、钟喜臣要求王洪辉偿还入股本金 7 万元及利息年利 1 万元计算，从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止；即便一审法院认可王洪辉提供的 4 张转账凭证是偿还这 7 万元首付款的，但对于数额的认定仍存在错误。

其次，本案从听证过程来看，虽然依生效判决针对钟锡

财汇款给王洪辉的 9.3 万元不能认定为民间借贷，但根据双方因合伙关系存在大量资金往来的情况，王洪辉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付给钟锡财、钟喜臣的 9.3 万元就是偿还首付款 7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王洪辉否认钟锡财转给他及妻子的 9.3 万元是借款，而辩称是给工人开工资及付雇翻斗车的费用，其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王洪辉也未能就 9.3 万元的组成即为何利息是 2.3 万元而不是 3 万元作出合理解释，在听证中钟锡财、钟喜臣也确实提供了原审未提供未进行质证的关于 9.3 万元组成的汇款凭证，这样，从举证责任来看，本案中，王洪辉提出四张汇款凭证计 9.3 万元称已给付钟锡财、钟喜臣首付款及利息，钟锡财、钟喜臣则提出三张汇款凭证以反驳此 9.3 万元并非是还首付款 7 万元，王洪辉就应继续举证证明该 9.3 万元确实是还 7 万元首付款及利息的，现在王洪辉就此不能举证证明，也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无法认定该 9.3 万元就是偿还首付款 7 万元及利息，因此原审认定事实有误。

因此，现经复查，检察建议的理由成立，本案应进入再审。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本案进入再审。

## **案例二：王增杰与栾宝祥、栾玉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案件由来** 原审原告王增杰与原审被告栾宝祥、栾玉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16）吉 0204 民初 2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王增杰的诉讼请求。王增杰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8）吉 0204 民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驳回王增杰的再审申请。后王增杰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吉船检民（行）监【2019】22020400001号再审检察建议书，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王增杰提出再审请求：1、请求撤销本院作出（2016）吉0204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栾宝祥、栾玉霞赔偿王增杰因交通事故发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护理费及其他相关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83575元；3、依法判令栾宝祥、栾玉霞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3762元，以上合计87337元。申请事由：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具体理由如下：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王增杰表示不同意做司法鉴定，这是错误的认定，经查原审庭审笔录（第184页）记载，王增杰当庭明确三次要求做鉴定，这是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五项，王增杰书面申请船营区人民法院收集（2013）船民一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经过庭审予以采信的购药票据是治疗交通伤害合法证据，而船营区人民法院没调查收集。

原审原告王增杰原审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栾宝祥、栾玉霞赔偿因交通事故发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计83575元；2、依法判令栾宝祥、栾玉霞承担本案诉讼费、法医鉴定费计3762元，以上合计87337元。事实与理由：2011年10月31日，王增杰在解放路昌茂花园北门非机动车道被栾宝祥驾驶的吉B4B118号两轮摩托车撞倒，致使王增杰面部直接接触地，当场昏迷，经120救护车送往吉林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医院确诊为头

部多处外伤、鼻骨粉碎性骨折、左侧硬膜下脑血肿、颈椎软组织挫伤、腔隙性脑梗塞。因栾玉霞是肇事车辆所有人，所以要求她承担责任。2012年1月16日双方当事人达成全额赔偿协议，但2012年1月17日栾宝祥又为王增杰出具了协议，承诺后续治疗费用继续承担。综上所述，二被告应当赔偿原告后续新发生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栾宝祥、栾玉霞在原审时未到庭答辩，听证时亦未到庭答辩。

**原审裁判要旨** 公民的人身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院必须指出的是，王增杰本次诉讼所及的六次医疗行为，共涉中西医诊断项痹病、气滞血瘀症、头部内伤病、瘀阻脑络症、脑外伤后遗症、多发腔隙性脑梗死、动脉硬化性脑病、脑萎缩、神经根型颈椎病、颈椎间盘突出症、高血压3级、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疾病，上述疾病的治疗所花医疗费用的构成，哪些疾病属于原发性、继发性疾病，换言之，上述疾病的治疗所涉医疗费用与本起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在法律层面属于需经司法鉴定机构依据行业标准方可确定的事项。本院认为，依生活经验法则判断，王增杰上述医疗行为已经实际发生，本院能够确认上述医疗行为发生是客观存在的，进而推断王增杰在上述医疗行为中，必然为此实际支出医疗费用。本院所强调的是，王增杰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具体有哪些是与本起交通事故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所涉医疗费用中哪一部分是治疗本起交通事故所致人身损伤的必要的合理支出，也属于司法鉴定才能界定厘清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向王增杰释明，王增杰表示不同意对上述事项做司法鉴定。本院

在无法确定上述医疗行为中所发生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对王增杰本次诉讼请求实难支持。综上所述，本院认为，王增杰本次诉讼所请，因其拒绝对本诉所涉医疗行为已支出的医疗费用构成等事项进行司法评定，本院无法确定其具体诉讼请求与本起交通事故所致其人身损害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进而无法确定侵权人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额度，此项并非本院自由裁量权所能触及，故本院对王增杰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无法支持。

**原审判决** 驳回原告王增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2.00元，由原告王增杰负担（已交纳）。

**案件焦点** 原审裁判是否正确。

**再审审查意见** 本案再审检察建议理由不成立，应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检察机关以人民法院收到王增杰的鉴定申请后未协助其进行鉴定，以获取相应的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复查，原审时王增杰确实于2017年3月28日向本院递交了书面申请，但其内容为：“此案经过了两次开庭审理，事实不清，法官释明进行司法鉴定，特申请船营区人民法院调取（2013）船民一初字第35号卷宗，作为司法鉴定的依据，理由：35号卷宗有通过当事人的诉辩、举证、质证，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法院予以采信的完整的证据链原件。申请予（预）交鉴定费。”关于鉴定申请事项王增杰没有提出明确的鉴定申请，而就案件事实来看，王增杰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具体有哪些是与本起交通事故在法律上有因果关系，所涉医疗费用中哪一部分是治疗本起交通事故所致人身损伤的必要的合理支出，只能是司法鉴定才能界定厘清的，但就

此司法鉴定仅能依当事人申请进行，因此在原审中王增杰未递交载有明确鉴定申请事项的鉴定申请的情况下，只能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故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在复查中，本院多次向王增杰释明鉴定事项时，王增杰均未明确表示申请鉴定，相反其多次表示自己已经进行了两次鉴定，其治疗的仅为交通事故所致的后遗症，已经无需再进行鉴定了。因此，现经复查，检察建议的事实依据并不存在，本案不具备启动再审程序的条件。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拟决定对吉船检民（行）监【2019】22020400001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案例三：**原告秦永成诉被告李军、王桂霞、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件由来** 原告秦永成与被告李军、王桂霞、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7年2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开庭进行了审理。2017年8月16日作出（2017）吉0204民初598号民事判决，被告李军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2018年6月27日，本院作出驳回李军再审申请的裁定书。后被告王丽不服（2017）吉0204民初598号民事判决，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建议船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基本案情**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吉0204民初598号民事判决违反了适用公告送达程序的法定条件，缺席判决违反法

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的正确判决，且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认定 38 万元借款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建议船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李军与王桂霞原系夫妻关系，于 1986 年 4 月 17 日登记结婚，2016 年 9 月 5 日登记离婚。李军曾向秦永成借款多次，数额不等。2014 年 1 月 8 日，李军向秦永成出具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秦永成借款人民币柒拾万圆整¥700000.00 元。借款人李军签字。2014 年 1 月 10 日，李军向秦永成出具借据一份，载明：今向秦永成借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元整，定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还清，立此借据为据。（备注：担保人用卢瓦尔小镇一套住房抵押，如此款还不上，此房归秦永成所有）借款人李军签字，担保人王丽签字。2013 年 12 月 7 日，秦永成向李军转账人民币 162000.00 元。2014 年 1 月 14 日秦永成向李军转账人民币 20000.00 元。2014 年 2 月 20 日秦永成向李军转账人民币 15 万元。另秦永成指示第三人向李军转账 30 万元，李军庭审中陈述该 30 万元未用，已转账还给该第三人，秦永成对此事表示认可。除上述转账外，秦永成以其他方式向李军交付其余借款。2014 年 5、6 月，李军向秦永成偿还利息 8 万元。审理中，秦永成自述，李军、王丽还偿还现金 38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李军出具欠条承认欠王丽 38 万元人民币。李军用王丽所有、位于卢瓦尔小镇 D17 号楼 1 单元 501 室的房屋，以房屋买卖的形式抵押给盖爽。李军承诺三十日内把房屋还给王丽，如不及时归还房屋则还王丽 38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1 日，



王丽与李军达成(2016)吉 0202 民他第 1487 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李军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一次性偿还王丽 38 万元人民币,如未按期偿还欠款,愿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承担利息,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2016 年 11 月 2 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吉 0202 民特 23 号裁定书,确认申请人王丽与被申请人李军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吉林市昌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签订的(2016)0202 民他 1487 号调解协议书合法有效。2017 年 8 月 16 日,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吉 0204 民初 5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军、王桂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秦永成借款本金 2 万元;被告李军、王桂霞偿付原告秦永成借款本金 2 万元的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第一项确定履行期实际给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与前款同时履行;驳回原告秦永成的其他诉讼请求。2018 年 7 月 17 日,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作出昌公(莲)不立字[2018]11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认为王丽、李军被诈骗案没有犯罪事实不予立案。2018 年 8 月 15 日,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作出吉市昌公刑复字[2018]003 号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不予立案决定。2018 年 10 月 15 日,吉林市公安局作出吉市公刑复核[2018]040 号刑事复核决定书,维持吉市昌公刑复字[2018]003 号刑事复议决定。2018 年 10 月 30 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 0202 执恢 87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8)吉 0202 执恢 878 号案件的执行。

**原审裁判要旨** 一、基于李军向秦永成出具的借据、收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及庭审双方对事实的确认，可认定秦永成与李军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合同关系。秦永成已按约定履行了提供借款的义务，李军未按约定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关于本金问题：借据及收条中载明借款金额为70万元，李军对借据及收条亦无异议，对借款总金额为70万元本院予以认定。审理中据秦永成陈述，其已收到38万元现金作为还款，因此该笔款项应从借款本金中扣除。至于秦永成主张此38万元中有4万元用于王丽谈生意作为费用支出应从还款中扣除，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另，对于秦永成指示第三人转账交付给李军的30万元，李军表示该笔款项未用，已转账还给该第三人一节，秦永成对李军已将该30万元转账给第三人的事实予以认可，但主张该30万元应视为对发生70万元借款之前的其他借款的还款，因此对于本案所诉总额70万元借款不应扣除此30万元，对此因关于发生70万元借款之前的其他借款未包含于本案诉讼请求内，而该30万元系作为本案70万元中包含的款项所作交付，且李军将该笔款项转账还给第三人，而非秦永成，因此不宜作为其他借款的还款处理，应作为本案70万元借款的还款，于本案涉及的70万元借款总额中予以扣除。对于秦永成提出的其他借款问题，其可另行主张。因此，本院认定秦永成所诉李军借款70万元中尚欠2万元本金。

三、关于利息问题：虽借据及收条中没有利息约定，但李军自认曾向秦永成偿还利息，且系于借款到期后偿还的利

息（从借据体现借期为一个月，最后一笔转账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李军于 2014 年五、六月份偿还利息 8 万元），故可认定双方于借款时对借期内利息及逾期利率均有明确约定。现秦永成要求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依据法律规定，应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起算日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且需扣除李军已偿还的 8 万元。

四、关于王桂霞应否共同偿还借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本案案涉借款发生在李军与王桂霞婚姻存续期间，现李军、王桂霞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上述法律规定的除外情形，因此秦永成主张的借款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故应由李军、王桂霞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五、关于王丽应否承担偿还责任问题，秦永成明确要求王丽与李军、王桂霞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但借据体现借款人为李军，担保人为王丽，王丽以其房屋作为抵押，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王丽为共同借款人，因此秦永成要求王丽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没有依据，本院无法支持。

**原审判决** 判决被告李军、王桂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秦永成借款本金 2 万元；被告李军、王桂霞偿付原告秦永成借款本金 2 万元的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第一项确定履行期实际给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与前款同时履行；驳回原告秦永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案件焦点** 原审裁决是否正确

**再审审查意见** 第一种意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吉 0204 民初 598 号民事判决违反了适用公告送达程序的法定条件，缺席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的正确判决，建议船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再审。经审查该检察建议合法合理。因为王丽一直上班且有联系电话，称找不到人，无法送达存在问题。另外，本案 38 万元抵债款是抵押房款还是王丽、李军自愿偿还的欠款，王丽是否应负担担保责任、是否负连带责任，认定事实不清，应通过院长发现进入再审。

第二种意见：吴艳的判决虽有瑕疵，比如对于王丽是否承担担保责任问题没有论述，李忠申诉再审驳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合议庭第二种意见认为不应当进入再审。